

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21 号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作价 9,451.33 万元购买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星新能”）100% 股权，聚星新能 2021 年一季度末的净资产为 -7,041.08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本次收购目的是因聚星新能拥有符合要求的厂地及办公设施，收购完成后你公司研发部人员将搬迁至聚星新能办公，与华北电力大学研发人员共同负责开展研发工作。聚星新能名下房产中的 1 号楼及 2 号楼已抵押给第三方，目前已基本确定要被债权方申请法院执行偿债，前述房产账面净值 11,356.23 万元，评估价值 29,790.83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（1）1 号楼及 2 号楼房产的主要用途，评估方法、评估假设、参数选择、评估过程以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，请董事会就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性意见。

（2）1 号楼及 2 号楼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质押权人、债务人，目前被法院执行偿债的具体

进展。

(3) 研发工作对厂地及办公设施的具体要求情况，聚星新能名下是否有其它房产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相关房产的名称、位置、用途、面积、产权证书等情况，能否满足研发工作需要；如否，在 1 号楼及 2 号楼被法院执行偿债的情况下，你公司收购目的能否实现。

2、聚星新能 100% 股权评估值 27,885.93 万元，2021 年一季度末的净资产为 -7,041.08 万元，主要是计提 1 号楼和 2 号楼预计负债 11,356.23 万元所致。你公司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聚星新能评估的具体方法、重要假设、具体过程、主要参数以及相关假设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说明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公允性。

(2) 1 号楼和 2 号楼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原因，你公司判断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。

3、聚星新能 100% 股权作价 9,451.33 万元，你公司将在签署收购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手方支付 4,725.67 万元，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聚星新能股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67,664.06 万元，短期借款余额为 157,572.81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结合可用货币资金及短期债务偿还安排，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可能会对你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(2) 自查本次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4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9 月 10 日